

证券代码：872100

证券简称：宏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 月 2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保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设立梅州堡基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拟设立梅州堡基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关联方李保宏、梅州宏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、梅州市宏海实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宏基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梅州市丰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梅州市创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前述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财产提供抵押担保、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10,0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、债务等。

（2）向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园区 G205 的房产（房屋权证号：粤房地权证蕉华字第 12[023]号）用于办公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4.60 万元。

（3）向梅州市宏海印刷有限公司租赁位于蕉华工业园区北部园区 G205 的房产（房屋权证号：粤房地权证蕉华字第 12[023]号），用于生产厂房（梅州宏基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）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50.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李保宏为关联董事，需要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3日